

(转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边境地区贸易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省、自治区）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规范和便利边境贸易结算，促进我国与周边国家边境贸易健康发展，现就外汇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办理与边境贸易相关的外汇业务。

二、本通知所称“边境贸易”包括边境小额贸易和边民互市。边贸企业，系指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资格的企业。

三、边贸企业和个人以贸易名义办理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边境贸易交易背景，与货物进出口及其金额等情况一致。边境省区外汇指定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原则，对边贸企业和个人提交的边境贸易进出口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贸易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并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四、边贸企业和个人与境外贸易机构开展边境贸易经营活动，可以使用人民币、毗邻国家货币或者可自由兑换货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使用易货的方式结算。

边境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以及境外贸易机构办理人民币边境贸易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等业务时，相关机构和个人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五、边贸企业边境贸易项下出口收取外币现钞，应当填写《境内收入申报单》，凭商业单据（合同或发票）和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现钞结汇或入账手续；上述现钞结汇或现钞入账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边贸企业还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携带现钞入境申报单正本。边贸企业边境贸易项下进口支付外币现钞，按照现行外币现钞管理规定办理。

个人从事边境贸易活动收取的外币现钞或现汇，凭合同、物流公司出具的运输单据等商业单据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结汇或入账手续。上述现钞结汇或现钞入账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个人还应提供经海关签章的携带现钞入境申报单正本。个人办理登记手续成为个体工商户后，可以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其结汇不受个人结汇年度总额限制，办理现钞入账时应进入其外汇结算账户。个人边境贸易项下进口支付外币现钞，按照现行外币现钞管理规定办理。上述情况，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境外贸易机构在我国边境省区外汇指定银行开立、使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及毗邻国家货币边境贸易账户，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9号）规定办理。该类账户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七、边境省区外汇指定银行及经批准的其他机构根据商业原则开办不可自由兑换的毗邻国家货币收付、兑换等业务，其外币买卖差价可自主确定。对于货币发行国中央银行已经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双边本币支付协定的，边贸企业和

个人等主体使用毗邻国家货币，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与毗邻国家中央银行签订的双边本币支付协定。

八、国家外汇管理局各边境省区分局（以下简称边境省区分局）依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汇发[2012]38号文印发），按照进出口货物流与收付汇资金流匹配的核查机制，对边贸企业边境贸易外汇收支实施非现场总量核查和监测。边境省区分局应当针对边境贸易业务特点，对边境贸易外汇收支实行专项管理和监测，针对边境贸易企业商业模式差异设置特殊标识，制定差异化管理措施。具体管理措施由边境省区分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制定，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实施。

边境省区分局应合理确定辖内边境贸易外汇收支差额并定期对其评估，发现异常应按照边境贸易差异化管理措施进行监测，或视情况对边境贸易差异化管理措施及时进行调整。

九、边境省区分局应当与边境省区商务部门积极合作，规范边境贸易项下进出口代理行为，促进边贸结算健康有序发展。

十、边境省区以外的外汇指定银行、企业和个人等不适用本通知。

十一、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外汇指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予以处罚。

十二、本通知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外汇管

理局关于印发<边境贸易外汇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13号）同时废止。

各边境省区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当尽快转发所辖口岸中心支局、支局，外汇指定银行和相关单位，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尽快转发所属分支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联系电话：010-68402498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3月5日